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 MPA 核心课程“公文写作”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2019〕12 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 MPA 核心课程“公文写作”的教学内容与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将举办全国 MPA 核心课程“公文写作”课程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三、会议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四、参会人员

各单位“公文写作”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限额 120 人，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如报名超限，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或相应部门确定参会人选）。

五、会议内容

1. 邀请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公共管理系副主任朱春奎教授担任督导。

2. 邀请复旦大学朱春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徐拥军教授，浙江财经大学郭剑鸣教授，东北大学徐建副教授，浙江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马斌处长，中国写作学会副会长、中国写作学会公文写作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岳海翔研究员做有关公文写作的专题报告。

六、会议安排

1.会议报名：请于 5 月 17 日上午 8 点前访问链接 http://survey.mpa.org.cn/jq/37862167.aspx 进行报名。我委将于 5 月 17 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

2. 报到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周五）9: 00-21: 00。

3. 报到、住宿及会议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下沙店）（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天城东路 77 号创意大厦 1 楼，电话：0571-86922929）。

4.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约 17: 00 结束）。

七、费用安排

1.与会人员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2.本次会议按照 1200 元/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委托杭州合

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收取并开具纸质发票，内容为“会议费”，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

请参会人员 5 月 27 日 12:00 前将会议费款项汇至杭州合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账户，并请填好“附言”，用于查收账款和开具发票。如无法汇款，可于 5 月 31 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

3.杭州合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杭州合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171196434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联行号：4023 3100 0929

附言：缴款人姓名+MPA 会议费，如“张三 MPA 会议费”。

八、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

邹继阳，电话：010-62519150，邮箱：mpa@mpa.org.cn。

浙江财经大学：

操世元，电话：0571-88922739，13758250882，邮箱：caoshiyuan@zufe.edu.cn。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7 日